古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文件

吉价鉴估协字〔2024〕21号

关于规范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执业范围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:

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管理,规范价格鉴证评估 执业行为,为回应近期各地方人民法院、纪检监察部门,以 及当事人多起投诉,经协会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 过了《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》, 集中一段时间清理整顿价格鉴证评估单位的执业范围。现就 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清理整顿执业范围的指导思想

本次清理整顿指导思想,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为指导,完善市场准入制度,构建开放透明、规范有序、 平等竞争、权责清晰、监管有力的市场准入制度体系。弄 清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市场准入的执业范围,纠正违法违规现 象,明确价格鉴证评估市场准入的执业资格和执业范围,规 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。

二、清理整顿执业范围的原则

本次清理整顿的原则,全面清理整顿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执业范围,严管涉案市场准入,主要是针对价格鉴证评估单 位名不副实,超越行业专业进行开展经营活动;不具备专业 职业能力,擅自扩大执业范围,确保价格鉴证评估行业自律 公开透明。对违规执业发现一起,整改一起,将这次清理 整顿纳入信用信息监测范围,建立与市场准入相适应的监 管模式,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,推动形成政府监 管、企业自觉、行业自律、社会监督的格局。

三、具体事宜

- (一)协会将全面清理价格评估单位登记证书,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清除。
- (二)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,要自检自查,对不符合《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》的情形,向协会报告情况。
 - (三) 凡是入围"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"的

价格鉴证评估单位,将入围材料(纸质)于2024年11月20日前报协会秘书处备案。逾期未备案,视为放弃入围,协会将告知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予以清除。



吉林省价格鉴证评估单位 执业范围登记管理规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价格鉴证评估行业的管理,规范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行为,有效提供公共服务,维护公共利益,保障纪检监察、司法和行政涉案公正、公平,保证执业质量,明确执业责任,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》和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》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为了规范企业的经营范围登记管理,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,同时规范企业的经营行为,确保其在法律框架内合法运营。企业应依法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。

第三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中的经营范围,是企业按照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在登记时选择一种或多种小类、中类或者大类自主提出经营范围登记申请,依法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经营范围分为许可经营项目和一般经营项目:许可经营项目指企业在申请登记前或后,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报经有

关部门批准或登记的项目。一般经营项目指不需批准,企业可以自主申请的项目。

本规则所指的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范围,是指加入本协会的单位会员,在价格评估单位执业登记时,依法设定从事经营活动的业务范围。

在价格评估单位执业登记时,登记的执业范围应与企业 名称匹配。执业范围不得跨行业界限;不得超出本行业划分 的专业界限。

第六条 执业范围是依照法定程序采取的市场准入管理措施。

第二章 执业范围的划分

第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执业范围按照专业类和综合类设定。价格鉴证评估设定执业范围的专业宜粗不宜细,有些更细的专业分类可以随着价格制度的完善予以解决。

第八条 专业类: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、机动车检测鉴定价格评估、房地产价格评估、资产价格评估、珠宝玉石文玩价格评估等。

第九条 综合类: 财物(资产)价格评估,包括土地、房地产、建筑物、机械设备价格评估,有形资产评估和无形资产评估。

第十条 价格评估单位登记专业类执业范围, 执业价格 鉴证评估师应当具备特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, 或具备与其专

业类执业范围相关的技术技能和经验,从事专业类执业胜任能力,具备对专业价格评估的独立性与专业性进行判断,并予以恰当利用。

第十一条 价格评估单位登记专业类执业范围,在价格 鉴证评估师中,对应执业范围或相关的业务,具备和掌握对 财物(资产)知识和经验专业人员,胜任独立完成价格评估 的能力。

第三章 执业范围登记

第十二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入会进行执业登记时, 按照执业范围划分自主提出执业范围登记申请,经审核确定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执业资格准入的基本执业范围,批准后予 以登记。

第十三条 专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首次执业登记,依据《营业执照》确定的与其单位名称相匹配的执业范围进行登记。

- (一)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:森林资源资产价格评估、林地林木价格评估、林业资产价格评估、 树木和花卉价格评估等。
- (二)机动车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:机动车价值价格评估、事故车辆车损价格评估、机动车贬值价格评估、机动车维修费用评估等。

- (三)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:整体资产价格评估、单项资产价格评估、机器设备、专业生产线、建筑物、流动资产、长期投资等各类资产价格评估,房地产租金评估;不动产价格评估等。
- (四)房地产价格评估限公司执业范围:房地产价格评估、土地价格评估、建筑物、构筑物、在建工程、以房地产为主的企业整体资产、企业整体资产中的房地产等各类房地产评估等。
- (五)珠宝玉石文玩价格评估限公司执业范围:珠宝、 玉石、古玩、字画、瓷器、铜器、贵金属、琥珀蜜蜡、工艺 品等鉴定咨询与价格评估。
 - (六)农业资产价格评估有限公司执业范围:

养殖畜牧业资产评估、农田资产评估、农村住宅房产资产评估、农作物资产评估、地上附着物资产评估、农林牧副 渔资产评估与咨询。

第十四条 专业类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执业登记三年以上,无经营异常、无失信被执行、无重大负面舆情,具有本专业执业范围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,可以在本专业执业范围内或相邻专业扩展执业范围。

第十五条 综合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首次执业 登记,依据《营业执照》确定的与其单位名称相匹配的执业 范围进行登记。 第十六条 价格评估;资产(包括固定资产、资源性资产、有形资产、无形资产、改制企业资产等)价格评估;有偿服务类价格评估;房产、土地、无主物、应税物、质押、抵押等价格评估及咨询;民事涉诉讼案件中受当事人委托的财物价格评估。

第四章 涉案执业

第十七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受理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和纪检监察、行政执法部门查办案件委托价格鉴定业务,应具备下列资格:

- (一)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在本协会执业登记三年以上;
- (二)具有四名以上经涉案考试合格的中(高)级价格 鉴证评估师;
- (三)专业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具有与专业相近三名以 上高级技术职称专业人员;
- (四)综合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应具有或三名以上资产评估师、房地产估价师、价格鉴证师,以及经国家统一考试合格的评估专业人员。

第十八条 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入围"吉林法院对外委托 机构信息平台",事先报本协会备案。

第十九条 已入围"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"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,不具备资格,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本协会函告人民法院,将其除名:

- (一) 不具备涉案价格鉴证评估资格的:
- (二)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;
- (三)因违反价格法、资产评估法或者违反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被有关部门处罚的;
 - (四) 已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:
 - (五)已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;
- (六)违反所属行业协会自律管理规定,受到严重惩戒的。

第二十条 本协会受理涉案价格鉴证评估异议复议,价格鉴证评估单位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函告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其除名,五年内不得从事涉案价格鉴证评估: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拒绝进行司法评估的;
- (二) 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;
- (三)严重违反价格鉴证评估规则和程序的;
- (四)未按照行业协会报备的收费标准计算评估费用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协会建立涉案价格鉴证评估管理系统平台,与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实行专线对接,实现之间数据和相关信息的传输,对入围"吉林法院对外委托机构信息平台"的价格鉴证评估单位进行监督管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与本协会下发的规则、文件冲突的, 以本规则为准。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吉林省价格鉴证与评估协会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于2024年9月10日开始实行。